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2,147,033,79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李秋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6B-08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函件；(iv)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47,033,79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即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據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現有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148,148,148股新股份（「即達收購事項」）。即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因此，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合共148,148,148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作為即達收購事項之代價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亦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即達有限公司結欠及應付貸款，據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現有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833,333,333股新股份（「貸款收購事項」）。貸款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因此，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合共833,333,333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作為貸款收購事項之代價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現有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Goodview收購事項」）。Goodview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因此，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作為Goodview收購事項之代價事項。

現有發行授權於即達收購事項、貸款收購事項及Goodview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幾乎獲悉數動用。倘若並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董事將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5,552,315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

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更新。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716,650,46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543,330,092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c)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誠如上文所闡釋，現有發行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2.29%之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或前後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一般授權(「**新發行授權**」)。

董事會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其認為需要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八個月)前出現有關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的資金需要及／或具吸引力的機遇，董事會將能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有關需要及／或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集資活動或投資機遇訂有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本集團預期將需要資金償還將於明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約434,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現有貸款包括(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A**」)的無抵押貸款(「**貸款A**」)，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經不時補充)，每月利率為1.3%，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方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B**」)的貸款(「**貸款B**」)，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函件

七月五日，年利率為11%，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方須應要求償還，且已提供若干由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的股份作抵押品。儘管貸款B的到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而當時新發行授權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鑑於準備時間短促，本公司未必有充足時間以有利條款磋商及安排可能會動用新發行授權的集資活動。

在提取貸款A及貸款B時，本公司已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還款日期及須提供的抵押品金額(如有))，且本公司認為貸款A及貸款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A的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i) 約166,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位於林肯道2號的物業(透過收購Sky Eagle Global Limited)的部分付款；及
- (ii) 約34,000,000港元已借出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A**」)作無抵押貸款，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年利率為12%，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提取的貸款A主要用作過渡性貸款，旨在為上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的物業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且訂約方從最初起一直擬提取貸款A作短期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述，董事認為，在並無進行額外集資活動的情況下，透過要求借款人償還應收貸款及/或出售股本投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如期以現金結付物業收購事項的代價餘款。然而，經計及(i)借款人結欠的應收貸款當時尚未到期，且除非要求提早償還應收貸款為最後手段，否則本公司並不傾向提出有關要求，以期與借款人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ii)鑑於貸款A乃提取作短期貸款，貸款A與應收貸款之間的息差甚微且在控制範圍之內；及(iii)證券投資一直取得可觀回報後，本公司認為與動用應收貸款及/或出售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相比，提取貸款A為物業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在整體上為更佳選擇。基於相同的理由，貸款A因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已獲延長三次，原因是本公司認為相較於要求借款人償還應收貸款及/或出售其證券投資以償還貸款A而言，延長貸款A為更佳選擇。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在提取貸款A後數天)完成配售股份。動用配售所得款項36,200,000港元作為物業收購事項的部分付款後，本公司僅動用貸款A約166,000,000港元結付代價餘款，導致貸款A仍有盈餘約34,0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本公司透過授出貸款予借款人A動用有關款項(其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並無將該34,000,000港元閒置及不產生任何回報以彌保貸款A當時的利息開支。在向借款人A授出貸款時，本公司已考慮(i)有關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貸款僅佔貸款A相對較小的部分(佔貸款A約17%)，因此，儘管本公司應付的貸款A每月利息成本似乎較授予借款人A的每年利息收入為高，本公司仍向借款人A授出貸款。

貸款B的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i) 約20,000,000港元已借出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B**」)作無抵押貸款，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年利率為12%，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
- (ii) 約100,6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公司A**」)的證券；及
- (iii) 約106,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公司B**」)的證券；及
- (iv) 約7,2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的資金。

提取貸款B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撥支其財務投資業務，而向借款人B授出的貸款僅佔貸款B相對較小的部分(佔貸款B約8.55%)。本公司認為，儘管向借款人B提供貸款僅賺取1%息差，提供有關貸款某程度上令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性質更多元化，其中放貸屬固定收入性質，而證券投資則較偏向資本收益性質。此舉使本公司得以降低其回報的波動性以及更有效地管理投資風險。

在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其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時，本公司已審閱借款人B的個人背景、還款能力證明(包括證券組合報表)、訴訟調查以及貸款條款，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了信納有關審閱及對借款人B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外，鑑於借款人B乃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轉介，且擁有良好信譽，本公司認為違約風險較低且在並無抵押品的情況下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乃可予接受。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將進行恆常定期審查以監察信貸風險及確保貸款獲按時還款。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在並無抵押品的情況下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並賺取1%息差誠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的放貸業務而言，所有現有借款人(包括借款人A及借款人B)均有業務聯繫或由執行董事轉介，擁有良好信譽或與相關執行董事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現階段並無為散客借款人提供服務。為保障貸款還款並盡量降低違約風險，本公司的信貸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就借款人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後已批准貸款，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恆常定期審查，以監察本集團放貸業務的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財務投資及買賣，貸款B的若干部分亦已用作投資公司A及公司B的證券。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回報(包括(i)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列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u>353,000,000</u>	<u>(1,094,000,000)</u>	<u>26,000,000</u>

本公司已開始動用貸款B的所得款項，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用以購買公司A及公司B的證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即貸款B的貸款協議日期)起，公司A及公司B的財務表現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的 收市價 (港元)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增長 (%)
公司A	199.50	224.00	12.28
公司B	<u>271.00</u>	<u>377.00</u>	<u>39.11</u>

隨著本公司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回報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且鑑於公司A及公司B強健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投資該等公司的證券將能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長遠利益。

再者，本集團現時正擴充其於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業務，而該項業務可能需要不時進行注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尤其是，

董事會函件

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其中後者需要大量資本。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已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80,000,000港元，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擬為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注入額外資本，以把握由香港孖展融資市場的正面前景所帶來的更多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內對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注資計劃如下：

日期	額外注資額(港元)	額外注資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50,000,000	約37,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孖展融資業務，而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前	50,000,000	約37,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孖展融資業務，而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的融資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或變現本公司之股本投資)，並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然而，大部分該等替代方式通常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可能致使本公司無法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大部分該等替代方式將產生利息負擔或較高的成本，如買賣安排的包銷佣金及行政成本。與之相比，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對較為有效率及快捷，並能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於選擇本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董事會注意到，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攤薄股東之股權。然而，經計及上述原因及裨益並考慮到(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幾乎動用所有現有發行授權；(b)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提升本公司及時把握可能隨時出現的任何合適業務或集資機遇的靈活性及能力；及(c)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額外融資選項，以促進本集團管理及發展其業務及投資，以及更有效地應對任何未能預計之經濟或業務環境變動，董事會相信，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且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如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落實 完成配售七年期 4厘票息票據)	86,574,000 港元	用於放貸業務	用於本集團 放貸業務(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98,300,000 港元	(i) 約50%用作財 務投資及買賣； (ii) 約30%用作放 貸業務；及 (iii) 約20%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i) 約99,200,000 港元 用作財務投資及 買賣(附註1)； (ii) 約59,400,000 港元 用作放貸業務(附 註2)；及 (iii) 約39,7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進行換股	概無收取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抵銷認購未來世界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00 股股份 之價格	按預期進行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附註：

1. 99,2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證券。
2. 146,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 (a) 按年利率10厘向借款人I借出40,000,000 港元作為無抵押貸款，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
 - (b) 按年利率10厘向借款人II借出30,000,000 港元作為無抵押貸款，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 (c) 按年利率7厘向借款人III借出16,600,000港元作為4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一部分，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
 - (d) 按年利率8厘向借款人IV借出48,000,000港元作為無抵押貸款，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及
 - (e) 按年利率8厘向借款人V借出11,400,000港元作為18,65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一部分，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
3. 39,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 (a) 3,50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如審計費及租金開支；及
 - (b) 36,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位於九龍林肯道2號之物業之部分款項。
4.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470,000,000股股份應付之價格已經與本公司認購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70,000,000股股份應付之價格抵銷。因此，本公司並無自換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股權之潛在攤薄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陳曉東	4,180,246	0.03	4,180,246	0.03
林曦妍	13,176	0.01	13,176	0.01
李秋敏	28,261,150	0.22	28,261,150	0.19
余慶銳	5,563,610	0.04	5,563,610	0.04
麥其建	179,533	0.01	179,533	0.01
其他股東				
韋振宇	2,150,000,000	16.91	2,150,000,000	14.09
陳湘如	1,853,992,000	14.58	1,853,992,000	12.15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1,470,621,316	11.56	1,470,621,316	9.64
龍浩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6	1,000,000,000	6.55
公眾股東	6,203,839,430	48.79	6,203,839,430	40.6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	—	2,543,330,092	16.67
總計(附註)	12,716,650,461	100.00	15,259,980,553	100.00

附註：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將發行2,543,330,09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經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8.79%減少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約40.65%，相當於公眾持股量潛在攤薄最多約16.67%。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秋敏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由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持有4,180,2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iii)執行董事林曦妍女士持有13,176股股份，相當於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總數約0.01%；(iv)執行董事李女士持有28,261,1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v)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持有5,563,6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及(v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主要行政人員。

因此，陳曉東先生、林曦妍女士、李女士及余慶銳先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連同彼等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各自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推薦建議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其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洛爾達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選董事。

專家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8頁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47,033,79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i)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就收購即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即達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於現有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148,148,148股新股份；(ii)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就收購即達有限公司結欠及應付貸款(「貸款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於現有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833,333,333股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i)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就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Goodview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於現有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於即達收購事項、貸款收購事項及Goodview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幾乎獲悉數動用。倘若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董事將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5,552,315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 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持有4,180,2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iii) 執行董事林曦妍女士持有13,1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iv) 執行董事李秋敏女士持有28,261,1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v) 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持有5,563,6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及(vi)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主要行政人員。

因此，陳曉東先生、林曦妍女士、李秋敏女士及余慶銳先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連同彼等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各自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緊接及截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集團若干交易發出以下函件：

交易	吾等曾發出之相關函件	函件日期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 貴公司 當時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日
主要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 貴公司 當時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委聘及是次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以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其他安排並已經或將會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而其可合理。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有由董事作出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為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現有發行授權於即達收購事項、貸款收購事項及 Goodview 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幾乎獲悉數動用。倘若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董事將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 165,552,315 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0%。

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 12,716,650,461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i)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 (i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 貴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543,330,092 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c)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2.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2.29%之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動用。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 貴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 貴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或前後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一般授權（「新發行授權」）。董事會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其認為需要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若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八個月）前出現有關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的資金需要及／或具吸引力的機遇，董事會將能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有關需要及／或機遇。

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在考慮投資決定時，董事會將首先研究潛在投資項目的相關行業前景。倘若前景可觀， 貴公司管理層將權衡潛在投資項目的收購成本與潛在利益（如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溢利及／或資產）。假設根據上述評估，預期有關投資會取得整體正面的結果（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預設定量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將根據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挑選最合適的付款方式；相反，倘若整體評估結果並不樂觀， 貴公司則會拒絕有關交易。在潛在賣方堅持收取股份（而非現金）作為代價時， 貴公司將計及(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與當時股份市價的比率；(ii)股東就股權及股份價值而言所受到的相關攤薄影響；及(iii)在選擇動用 貴公司一般授權前發行代價股份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

同時，在 貴公司建議籌集現金資金時， 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進行有關集資活動的理由（如投資、擴展現有業務或償還債務），而有關程序與上文所述者相近（即市場前景、成本及利益等）。倘有關理由成立， 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 貴集團現時現金水平能否在不進行集資活動的情況下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如現金不足， 貴集團則會再下項各項中作出選擇：(i)債務融資（考慮因素包括是否存在有意貸款人、上述債務的條款（如利率）以及 貴集團當時的負債比率）及(ii)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等各種股本融資方法（考慮因素包括時間成本、股份發行價、股東

就股權及股份價值而言所受到的相關攤薄影響，以及發行股份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

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倘若有關交易的條款對 貴公司不利， 貴公司將進一步與對手方磋商更佳條款或拒絕有關交易。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在審閱有關上述程序(詳細資料請參閱吾等於下文的分析)及準則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上述程序旨在由 貴公司管理層評估 貴公司所作出的投資及融資決定的整體結果，而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上述程序誠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集資活動或投資機遇訂有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 貴集團預期將需要資金來償還將於明年到期之現有貸款(本金總額約434,000,000港元)以及擴充其於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的證券投資業務(有關詳情於下文「(b)中達證券業務擴充」分段討論)。

(a) 有關貸款的詳情

貴集團的現有貸款包括(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貸款A」)，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經不時補充)，每月利率為1.3%，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方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來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貸款(「貸款B」)，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年利率為11%，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方須應要求償還，且已提供若干由 貴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的股份作抵押品。儘管貸款的到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而當時新發行授權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鑑於準備時間短促， 貴公司未必有充足時間以有利條款磋商及安排可能會動用新發行授權的集資活動。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提及，董事認為在並無進行額外集資活動的情況下，透過要求借款人償還應收貸款及/或出售股本投資，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如期以現金結付收購物業(「該物業」)的代價餘款。儘管如此， 貴公司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提取貸款A。

其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在提取貸款A後數天)完成配售股份。動用配售所得款項36,200,000港元作為收購該物業的部分付款後，貴公司僅動用貸款A約166,000,000港元結付代價餘款，導致貸款A仍有盈餘淨額約34,000,000港元。貴公司透過授出貸款予借款人A動用有關款項(其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並無將該34,000,000港元閒置及不產生任何回報以彌補貸款A當時的利息開支。在向借款人A授出貸款時，貴公司已考慮(i)有關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貸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貸款僅佔貸款A相對較小的部分(佔貸款A約17%)，因此，儘管貴公司應付的貸款A每月利息成本似乎較授予借款人A的每年利息收入為高，貴公司仍向借款人A授出貸款。

就收購該物業訂立協議前，貴公司管理層(i)對香港豪宅物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且認為該物業於日後可能升值，而此將對貴集團有利，故貴集團決定進行上述收購事項；(ii)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iii)認為該物業在物業市場的可轉售性極高，原因是該物業於過往14個月期間內已被出售及購入兩次。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文件後，吾等注意到，彼等曾(i)參考香港E類私人住宅物業的過往售價指數，該指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的264.0每月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的284.3(臨時數字)，於六個月期間增長約7.7%，並認為該物業穩定的租金收入(每月45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能增加貴公司的收益；及(ii)參考該物業的初步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物業的代價。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彼等已就收購該物業進行相關評估程序。

在考慮提取貸款A時，貴公司管理層於計及(i)借款人結欠的應收貸款當時尚未到期，且除非要求提早償還應收貸款為最後手段，否則貴公司並不傾向提出有關要求，以期與借款人保持長期良好業務關係；(ii)鑑於貸款A乃提取作短期貸款，貸款A與應收貸款之間的息差甚微且在控制範圍之內；及(iii)證券投資一直取得可觀回報後，貴公司認為與動用應收貸款及/或出售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相比，提取貸款A為物業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上為更佳選擇。基於相同理由，貸款A因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已獲延長三次，原因是 貴公司認為相較於要求借款人償還應收貸款及／或出售其證券投資以償還貸款A而言，延長貸款A為更佳選擇。

尤其是， 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當時表現良好，當中佔 貴集團投資組合主要部分的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當時稱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價持續上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有關收購該物業的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即有關貸款A的貸款協議日期）止約一個月間上升約34.5%。鑑於民銀資本的股價於上述期間的增長， 貴公司管理層曾重新審閱民銀資本所發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民銀資本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公佈。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以及其有意進一步發展民銀資本的現有業務，可能是帶動該等股價上升的原因，而升幅可能會持續。儘管如此，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倘若民銀資本股價未如預期， 貴公司管理層可出售民銀資本的股份以償還貸款A（其於一個月的短期內到期）。儘管貸款A的月利率為每月1.2%（即相當於每年14.4%），經考慮(i)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向好（售價指數於六個月期間上升7.7%）；(ii) 貴公司要求提早償還應收貸款或出售當時取得可觀回報的證券的機會成本；及(iii)貸款A僅為提取作短期過渡性貸款且 貴公司可在股價表現未如理想時出售民銀資本的證券以作還款後，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提取及動用貸款A。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彼等已就提取及動用貸款A進行相關評估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資本的收市價已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0.39港元上升至0.69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取貸款B的目的是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撥支其財務投資業務，特別是有鑑於香港股市持續增長而投資藍籌股（即恒生指數成分股），而向借款人B授出的貸款僅佔貸款B相對較小的部分（佔貸款B約8.55%）。 貴公司認為，儘管向借款人B提供貸款僅賺取1%息差，提供有關貸款某程度上令 貴集團的投資回報性質更多元化，其中放貸屬固定收入性質，而證券投資則較偏向資本收益性質。此舉使 貴公司得以降低其回報的波動性以及更有效地管理投資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考慮提取貸款B以用於 貴公司的財務投資業務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仔細研究香港股市的表現。彼等注意到，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22,150點攀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5,765點，於六個月期間上升約16.3%。有鑑及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為 貴公司投資藍籌股的良機並決定提取貸款B用於 貴公司的財務投資業務。

在動用貸款B前， 貴公司管理層曾審閱兩份分別由兩間國際銀行刊發，內容有關兩間藍籌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騰訊」）的研究報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香港交易所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開設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其現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上述新交易中心總部將設於深圳前海，是香港交易所在中國發展商品業務的重點舉措。同時， 貴公司的管理層亦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正式推出的債券通將對香港交易所造成重大長遠影響，並帶來長遠增長，而長遠而言此等影響及增長將會於其股價中反映。至於騰訊方面，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錄得其過去超過兩年來的最高季度利潤增長，而遊戲及電子付款業務的增長亦見強勁。騰訊亦擬在本地及國際商戶間就其付款應用程式(即微信支付)進行擴展計劃，以提高利潤。在評估香港交易所及騰訊的整體前景並計及強健的過往價格表現(公司A及公司B的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約9.5%及47.7%)後，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動用貸款B的所得款項投資香港交易所及騰訊的證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彼等已就投資聯交所及騰訊進行相關評估程序。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香港交易所及騰訊的價格分別上升約11.0%及35.0%，僅供參考用途。

在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其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時， 貴公司已審閱借款人B的個人背景、還款能力證明(包括證券組合報表)、訴訟調查以及貸款條款，而 貴公司認為，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了信納有關審閱及對借款人B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外，鑑於借款人B乃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轉介，且擁有良好信譽， 貴公司認為違約風險較低且在並無抵押品的情況下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乃可予接受。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信貸委員會將進行恆常定期審查以監察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風險及確保貸款獲按時還款。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在並無抵押品的情況下向借款人B授出貸款並賺取1%息差誠屬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彼等已就提取及動用貸款B進行相關評估程序。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在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授出貸款時， 貴公司已審閱借款人A及借款人B的個人背景、還款能力證明、訴訟調查以及貸款條款。上述貸款乃由 貴公司的信貸委員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於對借款人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後批准，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恆常定期審查，以監察 貴集團放貸業務的信貸風險。 貴公司認為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授出貸款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 貴公司的放貸業務而言，所有現有借款人(包括借款人A及借款人B)均有業務聯繫或由執行董事轉介，擁有良好信譽或與相關執行董事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現階段並無為散客借款人提供服務。經考慮上述有關信貸審查的程序以及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乃由其中一名董事轉介予 貴集團且信譽良好， 貴公司認為在並無抵押品的情況下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授出有關貸款乃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且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由於上述貸款乃由 貴公司的信貸委員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於對借款人進行上述適當的盡職審查後批准，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恆常定期審查，以監察 貴集團放貸業務的信貸風險，故授出上述貸款予借款人A及借款人B誠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彼等已就提取及動用貸款A及貸款B以及收購該物業進行相關評估程序。

由於 貴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財務投資及買賣，貸款B的若干部分亦已用作投資香港交易所及騰訊的證券。吾等亦已研究 貴公司的投資表現。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回報(包括(i)出售透過損益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列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	<u>353,000,000</u>	<u>(1,094,000,000)</u>	<u>26,000,000</u>

隨著 貴公司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回報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且鑑於上文所述公司A及公司B強健的財務表現， 貴公司認為，投資該等公司的證券將能為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長遠利益。

就上述貸款A及貸款B的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貸款乃用作(i)在香港收購住宅樓宇；(ii)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及(iii)放貸。

至於收購該物業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注意到，該物業為一幢三層高花園洋房，地下設有一個游泳池，內部設有一道樓梯及一部升降機。鑑於該物業為豪華洋房，吾等已研究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其網站(<http://www.rvd.gov.hk/>)公佈有關160平方米或以上之E類私人住宅物業(即該物業所屬類別)的最新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該物業訂立有關協議後，租金指數及售價指數均有所上升，分別由141.2及290.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的145.4及307.9。有關升幅顯示香港私人豪華住宅物業市場的環境利好。

就透過使用 貴集團上述貸款的所得款項作證券投資而言，吾等已對近期的香港股票市場進行研究。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修訂)，吾等注意到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及已上市的證券總數均有所上升，分別由790增至1,973及由1,349增至8,591，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89%及12.26%。有關增幅意味著，鑑於投資選擇範圍更廣， 貴公司在香港證券市場擁有更多投資機遇。有關市場除了有多元化的證券組合可供選擇外，近期亦持續產生回報，而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22,150點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5,765點，相當於該六個月期間的增幅約為16.3%，並進一步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8,597點，相當於該九個月期間的增幅約為29.1%則可表明這一

點。此外，考慮到公司A及公司B的證券市價均有所上升，吾等認為使用貸款B的所得款項作證券投資誠屬合理。

由於貸款B按年利率11%計息，而授予借款人B的貸款則按年利率12%計息，貴公司能透過利息差距獲取利潤。同時，吾等知悉，提取貸款A原本主要用作支付有關該物業的部分款項。在動用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36,200,000港元作為物業收購事項的部分付款後，貴公司僅動用貸款A約166,000,000港元於結付代價餘款，導致貸款A仍有盈餘約34,000,000港元。提取貸款A不久後，借款人A接洽貴公司授出貸款。經考慮(其中包括)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閒置現金相比，向借款人A授出貸款能帶來利息收入以彌補貸款A項下的利息開支後，貴公司決定向借款人A授出貸款。

經參考貴公司所提供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010,300,000港元(當中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佔8,600,000港元)。鑑於上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貴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將於明年到期之上述貸款。

(b) 中達證券業務擴充

貴集團正在擴充其於中達證券之證券投資業務，該項業務可能需要不時進行注資。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中達證券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特別是，其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而後者需要大量資本。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已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80,000,000港元，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貴集團擬為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注入額外資本，以把握由香港孖展融資市場的正面前景所帶來的更多業務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未來一年內對中達證券的注資計劃如下：

日期	額外注資額 (港元)	額外注資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	50,000,000	約37,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孖展融資業務，而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前	50,000,000	約37,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孖展融資業務，而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就孖展融資業務而言，吾等已研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的兩份報告，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業財務回顧」以及二零一六年的「證券業年度財務回顧」。根據上述刊物，香港的活躍孖展客戶總數自二零零六年約8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67,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同時，香港的應收孖展客戶款項自二零零六年約20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7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該等上升趨勢顯示香港孖展融資市場將持續增長。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香港孖展融資市場前景樂觀。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根據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可能需要資金以償還將於明年到期之貸款；(ii) 貴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物業投資、放貸及財務投資，且誠如上文所分析有關用途誠屬合理；(iii) 貴集團或須就中達證券之業務(特別是市場前景樂觀的孖展融資業務)發展進行注資；及(iv)儘管根據 貴公司現時市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可能不足以完全支持上述可能用途，經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帶來靈活性及額外選擇，以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日期起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預計日期(很可能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八個月)期間及時把握任何股本集資機遇。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除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如授出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外，在作出一套合理的內部程序並考慮上文詳述的各項因素後， 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要約或變現其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供出售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的未經審核數字約為1,074,4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誠如 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落實 完成配售七年 期4厘票息票據)	86,574,000 港元	用於放貸業務	用於 貴集團放貸 業務(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98,300,000 港元	(i) 約50%用作財務 投資及買賣； (ii) 約30%用作放貸 業務；及 (iii) 約20%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99,200,000港 元用作財務投 資及買賣(附註 1)； (ii) 約59,400,000港 元用作放貸業 務(附註2)；及 (iii) 約39,7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進行換股	概無收取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4)	抵銷認購未來世界 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470,000,000股 股份之價格	按預期進行抵銷

附註：

1. 99,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證券。
2. 14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 (a) 按年利率10厘向借款人I借出40,000,000港元作為無抵押貸款，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
 - (b) 按年利率10厘向借款人II借出30,000,000港元作為無抵押貸款，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
 - (c) 按年利率7厘向借款人III借出16,600,000港元作為4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一部分，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
 - (d) 按年利率8厘向借款人IV借出48,000,000港元作為無抵押貸款，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及
 - (e) 按年利率8厘向借款人V借出11,400,000港元作為18,65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一部分，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止，有關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
3. 39,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 (a) 3,500,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如審計費及租金開支；及
 - (b) 36,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位於九龍林肯道2號之物業之部分款項。
4.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470,000,000股股份應付之價格已經與 貴公司認購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70,000,000股股份應付之價格抵銷。因此， 貴公司並無自換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4.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若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的資金需要及／或具吸引力的機遇，董事會將能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有關需要及／或機遇。

誠如上文「2.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一段所述， 貴集團預期將需要資金償還將於明年到期之現有貸款，本金總額約434,000,000港元。再者， 貴集團現時正擴充其於中達證券之證券投資業務，而該項業務可能不需要不時進行注資。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5,552,315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所需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出現時的任何潛在資金需要；及(iii)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後(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八個月)舉行，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貴公司靈活性，以於此段期間把握合適集資機遇。鑑於上文所論述貴公司所獲得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替代方式

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經彼等確認，除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外，彼等亦將會於考慮於有關時間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如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架構、投資規模及資金成本(如資金的利率)後，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發行債券或票據)、供股或公開發售或變現其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未經審核數字約為1,074,400,000港元)。然而，大部分上述該等替代方式通常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可能致使貴公司無法及時把握潛在機遇。舉例而言，倘一項交易所需的資金可在短時間內由經更新一般授權償付，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其他融資替代方式更為有利，則董事會可能會因而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時完成交易。此外，大部分該等替代方式將產生利息負擔或較高的成本，如買賣安排的包銷佣金及行政成本。與之相比，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對較為有效率及快捷，並能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在評估投資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進行該項投資的理由以及成本及裨益，如該項投資的相關目標市場的簡要概況、預期投資回報、投資成本等。有關達致投資決定或融資決定的詳細內部程序及準則，請參閱「2.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在議決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而非其他融資替代方式前，彼等將考慮有關 貴公司(如融資狀況及資本架構)及投資機遇(如成本及裨益、目標完成日期)的多項因素及標準，而吾等認為該等因素及標準誠屬合理。此外，考慮到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替代方式，且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式時擁有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概無 貴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陳曉東	4,180,246	0.03	4,180,246	0.03
林曦妍	13,176	0.01	13,176	0.01
李秋敏	28,261,150	0.22	28,261,150	0.19
余慶銳	5,563,610	0.04	5,563,610	0.04
麥其建	179,533	0.01	179,533	0.01
其他股東				
韋振宇	2,150,000,000	16.91	2,150,000,000	14.09
陳湘如	1,853,992,000	14.58	1,853,992,000	12.15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70,621,316	11.56	1,470,621,316	9.64
龍浩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6	1,000,000,000	6.55
公眾股東	6,203,839,430	48.79	6,203,839,430	40.6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	—	2,543,330,092	16.67
總計(附註)	12,716,650,461	100.00	15,259,980,553	100.00

附註：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誠如上表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48.79%攤薄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約40.65%，相當於對公眾持股量造成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約為16.67%。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的1,981,481,481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735,168,980股亦獲納入考慮，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約57.79%攤薄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約40.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 貴集團需要資金償還將於明年到期之貸款；(ii) 貴公司可能向中達證券注資以進一步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iii)經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滿足任何可能出現的資金需求；及(iv)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根據上文「2.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及「5.其他融資替代方式」各段分別所述的合理準則及程序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下文所載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之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之舅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李女士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釐定)。上述李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擁有28,261,15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經李女士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李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回並以下列各項取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批准重選李秋敏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林曦妍女士及李秋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